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葡委办发〔2018〕28号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智慧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生态文明

试验区质量追溯监管平台建设示范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产区各酒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6年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6〕88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25号）精神，加快推进自治区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结合宁夏贺兰山麓葡萄酒特色产业的发展需要，建设智慧宁夏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生态文明试验区质量追溯监管平台。

该平台以全面提升产区葡萄酒企业的竞争力，塑造高端葡萄酒品质形象和产品品牌为目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产区葡萄种植、生产、加工、仓储、流通、销售、检验检测等全产业链关键环节，进行详细的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实现追溯环节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

目前，智慧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生态文明试验区质量追溯监管平台、志辉源石酒庄、巴格斯酒庄、贺兰晴雪酒庄追溯体系已建成并正常运转。

现就酒庄追溯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资格

（一）申报酒庄须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在本地注册有分支机构满3年，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近年来企业运转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酒庄位于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内，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在环境保护、种植、生产、加工、储藏、流通环节行为规范的酒庄。

（三）葡萄原料来源于自有基地，葡萄种植与酒庄一体化经营,葡萄酒发酵、陈酿、灌装、瓶储、流通等过程均在酒庄内完成。

（四）接受自治区葡萄产业发展局对葡萄种植、生产、储存、销售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监管。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附件1）

（二）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商标、品牌证书、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签订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生态文明试验区质量与流通追溯体系平台使用协议（附件2）。

三、申报和审定

（一）申报及审查。申报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由博览中心对申请材料和申报资格进行核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宁夏葡萄产业发展局监督办公室审查备案。

（二）公示。对审查通过的酒庄在宁夏葡萄产业发展局官网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由宁夏葡萄产业发展局下达项目建设通知。

四、报送时限

各酒庄企业务必于2018年6月14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逾期未申报的企业将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酒庄追溯平台建设项目。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宁夏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或宁夏葡萄产业发展局。

宁夏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

联系人:张 雷 杨天杨

联系电话：0951-6366653 18995034706 15008670818

邮 箱：481858128@qq.com

宁夏葡萄产业发展局

联系人:章 冉 联系电话：0951-6366663 18195159066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

 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会办公室

|  |
| --- |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6月7日印发 |

（此件公开发布）